

硕政任〔2025〕22号

关于周庆良同志免职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免去：
周庆良同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委组织部、编办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